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延長貸款

#### 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發布關於（其中包括）先前貸款的公告後，於2021年5月14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貸款人，並與借款人達成協議簽署了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延長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可披露交易。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及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先前貸款，2021年5月14日（交易時間後），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從2021年4月28日延至2021年7月27日，延長三個月。

補充協議的條款是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

董事經考慮有關延長還款日期的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利率規範以及本集團將產生的預期收益後，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提供物業建設服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該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9日被賣出。由於該附屬公司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8條所規定為無關重要子公司，該子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和收入與上市發行人集團相比要小於：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少於該數目，指子公司成立或成立以來的期間）的百分比率的10%；或者
- (b)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下為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借款人被視為並非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借款人。

借款人是商人，是香港新界西貢DD 271段的主要土地擁有者，在該地區擁有約330,000平方英尺的土地。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正如借款人所解釋，由於COVID-19，其現金流量被延遲，因此要求延長先前的貸款。經過公平的協商，借款人同意支付6%的年利率（先前貸款中的年利率為3%）。考慮到借款人的資產支持和額外的利息，董事會認為，與銀行的短期存款相比，延期貸款將使本集團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率，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和產生穩定的收入，並且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貸款的風險很低。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並將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儲備作營運用途，而延長還款日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現金流的風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可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陳先生和袁女士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獨立於或不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係人士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之無關的個人或公司。
「明凱」或「貸款人」	指	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明凱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明凱，陳先生與袁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涉及明凱作為貸款人向陳先生及袁女士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以前的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於2019年10月28日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
「陳先生」	指	陳漢榮先生
「袁女士」	指	袁秀連女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於2021年5月14日簽訂的關於延長先前貸款期限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溫國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內。